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47号

北京师范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学有余力、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

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教务部是项目管理的主体，负责项目的政策制定、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第四条 各学部院系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制定实施细则，负责项目的初审、推荐、实施、验收、评优推荐、成果交流、学分审核、经费管理、实验室开放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级别包括：国家级（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市级（市教委“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校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

原则上市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数应不超过当年立项项目总数的1/2，国家级项目数应不超过市级项目数的1/3。

第六条 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

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国家级项目中设立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项目名额、遴选方式等将根据教育部当年要求确定。

第八条 校级项目根据立项单位、立项方式、经费额度等，分为自由申报项目和指南项目两个子类型。

（一）自由申报项目：立项单位为本科生培养单位，学生与指导教师沟通确定研究课题，由各单位按照学校分配名额遴选立项；

（二）指南项目：立项单位一般为非本科生培养单位，由教师发布项目指南供学生申报，各单位按照指南中的名额遴选立项。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执行周期为一年，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周期，但经费使用时间仅为学校规定时间内。创业实践项目执行周期为两至三年。

第十条 各学部院系可在校级项目中设立“自筹项目”，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由学部院系或指导教师支持。

第十一条 所有项目均需纳入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经学生自主申报、学部院系初审、学校复审、公示、主管校长批准后报市教委和教育部审核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每名学生（含负责人和参与人）限同时申报一个项目。已获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应有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日常管理与协助指导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承担项目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开展项目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汇报项目中期工作进展，定期与导师沟通，填写教师指导记录册；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项目成果（原始数据等资料交指导教师留存）。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立项选题、项目执行、项目成果总结与交流。包括提出研究目标、制定研究方案与完成研究计划等环节，教师应审核学生的原始记录或工作日志，批改中期检查材料、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等。

第十六条 为保证研究计划的完成，学生要有较充裕的时间投入，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与指导教师保持定期的沟通和交流。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可获得奖励证书，优秀项目名额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 15%。对于弄虚作假或达不到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要求的项目，学校可终止其运行，项目成员的科研经历不予承认。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成员、项目内容、指导教师等信息。如项目组成员确因学业、健康等原因需

中途退出，应由该成员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出具意见，并报学部院系及学校审批，退出项目后该成员科研经历不予承认。

第十九条 鼓励学生总结项目工作，发表研究成果、申请专利；鼓励学生在项目基础上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查报告、仪器的技术资料、专利以及鉴定证书、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基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承担项目的学生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总结等材料，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获得立项的项目经费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相关要求支持。对于有一定研究基础或已形成一定成果的优势项目、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经费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部院系负责管理。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按照财务制度，结合项目要求合理使用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实验教学中心、实践创新基地及学部院系的资料室应对项目开放。有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可建立本科生创新实验室或创业工作室，并鼓励学生自主管理。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项目后，可根据学校和学部院系有关实践创新学分认定办法申请认定学分。学校将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及其他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一个项目，可按照指导1篇本科生毕业论文核计工作量。学校将奖励获批为“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部

2021年10月10日